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3〕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2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指南框架结构进行调整，由原十一章调整为六章；2. 适应注册制改革工作安排，对账户、初始登记、向特定和不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登记、变更登记、信息服务、退出登记等内容进行更新；3. 将存托服务费代收业务单列一章，修订存托人申请存托服务费代收的方式，新增存托服务费差异化代收服务，并明确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4. 规范全文格式体例。
2022年12月26日	为适应货银对付改革，在第六章“结算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中调整涉及多边净额结算交收时点的表述。
2018年7月5日	首次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账户业务.....	2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2
3.1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初始登记.....	2
3.2 向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登记.....	4
3.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登记.....	5
3.4 配股登记.....	5
3.5 变更登记.....	5
3.6 权益分派.....	7
3.7 股权激励.....	7
3.8 数据信息服务.....	8
3.9 退出登记.....	9
第四章 结算业务.....	9
4.1 结算基本原则.....	9
4.2 结算参与人业务.....	10
4.3 清算交收.....	10
4.4 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结算.....	10
4.5 增发资金结算.....	11
4.6 结算风险管理.....	11
第五章 存托服务费代收业务.....	12
5.1 存托服务费代收和调整申请.....	12

5.2	免收存托服务费证券账户的申报服务.....	12
5.3	存托服务费代收方式.....	13
第六章	附则.....	16
附件 1	关于委托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的申请书.....	18
附件 2	关于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的申请书..	20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创新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登记结算业务运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在深交所上市和已发行拟上市的存托凭证涉及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相关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本指南未作规定的，原则上适用本公司关于人民币普通股票（以下简称“A股”）的相关规定。关于存托凭证出借及转融通业务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出借及转融通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1.3 存托人办理存托凭证相关初始登记业务，应提供符合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的登记申请材料 and 数据，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因存托人提交的业务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存托凭证发行登记出现差错的，存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本指南涉及的申请材料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或附有简体中文译本（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1.5 本指南中涉及“股”、“股份”、“股本”等表述，均指存托凭证，特别注明为境外基础证券的除外。

1.6 本指南所涉业务的公告事宜，须由存托人及时联系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章 账户业务

2.1 投资者使用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参与存托凭证的认购和交易。证券账户开立、信息变更和注销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办理。涉及开立战略配售专用证券账户或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证券账户的，申请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3.1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初始登记

3.1.1 一般规定

存托人向深交所成功申请证券代码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签订《证券登

记及服务协议（适用于中国存托凭证）》，同时填写《统一用户平台用户信息申报表》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盖章件至本公司。

本公司为存托人制作发行人E通道用户电子证书（以下简称“UKey”）。存托人领取UKey后，按本指南要求通过发行人E通道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初始登记业务。

T+2日（T日为申购日）前，存托人需通过发行人E通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业务电子平台服务协议》、填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始登记业务申请，并提交以下业务申请材料：

（一）存托协议；

（二）存托凭证发行登记申请书；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存托凭证份额登记数据（在线填写，可通过Excel模板上传）；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存托凭证发行的注册文件；

（五）涉及个人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存托凭证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限售存托凭证成本原值的鉴证报告（存托人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本公司在完成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后，将不再接受申报）。存托人未提供有关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存托人负责解决有关纠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涉及战略配售安排的，需申报战略配售基本情况及存托凭证份额登记明细（在线填写，可通过Excel模板上传）；

(七) 存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 关于委托代收存托凭证服务费的申请书（如有）；

(九)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初始登记的业务流程、注意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发行人工作指南”相关章节。

3.1.2 超额配售份额登记

涉及超额配售存托凭证份额登记的，相关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发行人工作指南”章节办理。

3.1.3 特别表决权份额初始登记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应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申请时，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份额登记业务，相关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发行人工作指南”章节办理。

3.2 向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登记

3.2.1 存托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的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

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章节办理。

3.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登记

3.3.1 存托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的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登记”章节办理。

3.4 配股登记

3.4.1 存托凭证的配股业务由存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配股登记”章节办理。

3.5 变更登记

3.5.1 交易过户

存托凭证通过深交所交易或转让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交易结果办理存托凭证变更登记。

3.5.2 限售份额管理

本指南所指限售份额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存托凭证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等情形产生的存托凭证限售份额。限售期限即将届满之时，存托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限售份额解除限售业务。

存托凭证限售份额解除限售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限售股份管理”章节办理。

3.5.3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及倍数登记

特别表决权存托凭证转换及倍数登记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特别表决权股份业务”章节办理。

3.5.4 非交易过户

因协议转让、继承、向基金会捐赠、离婚、法人终止、私募资产管理等情形涉及的存托凭证非交易过户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办理。

3.5.5 协助执法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需要，办理存托凭证的查询、冻结与解冻（包括轮候冻结、续冻、解除轮候冻结）、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办理。

3.5.6 转托管

投资者可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托管单元的部分或全部存托凭证转移到另一个托管单元托管，相关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转托管业务指南》

办理。

3.5.7 质押

本公司暂不受理存托凭证质押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3.6 权益分派

3.6.1 存托凭证的权益分派业务由存托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存托人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创新企业存托凭证权益分派申请表，存托人可通过发行人E通道提交，因技术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发行人E通道的存托人，需提交纸质申请；

（二）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代表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存托人须确保所填报信息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实施公告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存托凭证权益分派业务的办理流程等事项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股票权益分派”章节，相关税收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3.7 股权激励

3.7.1 存托凭证的股权激励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办

理。

3.8 数据信息服务

3.8.1 证券持有人名册查询

本公司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实施细则》向存托人提供持有人名册服务，相关业务参照该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持有人名册服务”章节办理。

3.8.2 特别表决权股份信息查询

本公司向存托人提供特别表决权份额信息查询服务，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持有人名册服务”章节办理。

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托凭证份额持有及变更情况查询

发生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等监管规则明确的重大事项以及本公司认可的情形的，存托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存托凭证份额持有及变更情况查询业务，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办理流程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情况查询”章节。

3.8.4 证券查询

投资者申请办理存托凭证持有余额、持有变更等查询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办理。

3.9 退出登记

3.9.1 存托凭证在深交所终止上市后，本公司不再为该存托凭证提供深交所市场登记服务，存托人应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股票退出登记”章节规定，及时办理存托凭证退出登记业务。

第四章 结算业务

4.1 结算基本原则

4.1.1 存托凭证结算的基本原则与A股一致，本公司根据法人结算与分级结算的原则办理证券及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本公司作为中央对手方，为存托凭证的交易提供多边净额担保交收结算服务。

4.2 结算参与人业务

4.2.1 结算账户

（一）证券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人使用深市 A 股证券交收账户作为存托凭证业务的证券交收账户。

（二）资金交收账户

结算参与人使用深市 A 股结算备付金账户作为存托凭证结算业务的资金交收账户。

4.2.2 交易单元和结算路径管理

存托凭证的清算交收沿用 A 股结算路径。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等相关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结算参与机构账户管理”章节办理。

4.3 清算交收

4.3.1 存托凭证交易的清算和交收安排比照 A 股，具体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清算交收”章节办理。

4.4 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结算

4.4.1 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相关资金结算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第三章 主承销商工作指南”

“第四章 结算参与人工作指南”“第五章 投资者工作指南”和“第六章 结算银行工作指南”的相关内容办理。

4.5 增发资金结算

4.5.1 增发存托凭证，相关资金结算业务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增发业务的资金结算”章节办理。

4.6 结算风险管理

4.6.1 资金交收违约处理

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资金交收违约的，后续业务处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资金交收违约处理”章节办理。

4.6.2 证券交收违约处理

在最终交收时点结算参与人未能履行证券交收义务导致违约的，后续业务处理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中“多边净额结算证券交收违约处理”章节办理。

第五章 存托服务费代收业务

5.1 存托服务费代收和调整申请

5.1.1 存托人委托本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费的，需在向本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初始登记材料时，向本公司提交《关于委托代收存托凭证服务费的申请书》（详见本指南附件1）。存托人应确保委托本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的存托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包括年费率与日费率）与相关存托协议一致，并已经公告。

存托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对存托服务费费率进行调整。存托服务费费率的调整原则上每半年不得超过一次。费率调整内容不得与存托协议相冲突，且需提前公告。

存托人需于存托服务费费率调整生效日十个交易日前，向本公司提交存托服务费费率调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关于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的申请书》（详见本指南附件2）；

（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照存托人费率调整公告等材料，审核通过后，完成费率调整操作。

5.2 免收存托服务费证券账户的申报服务

5.2.1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发行人E通道申报免收存托服务费的证券账户名单，本公司在名单生效后，免收该只存托凭证的免收名单内账户对应存托服

务费。存托人应确保申报的存托服务费免收名单与存托协议中的约定一致。

存托人新增免收账户记录时，本公司将于申报日的下一交易日不再计收该只存托凭证免收名单内账户对应的存托服务费；存托人删除已生效的免收账户记录时，本公司将于申报日的下一交易日恢复计收该只存托凭证免收名单内已删除账户记录对应的存托服务费。

5.3 存托服务费代收方式

5.3.1 本公司根据存托人的委托，通过结算参与者向存托凭证持有人代收存托服务费。

5.3.2 计费起止日

计算存托服务费的起始日为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后的上市首日，截止日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

5.3.3 计费基础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托管在各托管单元的存托凭证份数为计费基础。

5.3.4 计费公式

T 日投资者证券账户托管在每个托管单元上的存托凭证
存托服务费=该证券账户 T-1 日日终托管在该托管单元上的
存托凭证份数×托管天数×该存托凭证每日费率

其中：

（一）T-1 日、T 日均为交易日；

（二）托管天数为 T-1 日与 T 日间隔的自然日天数（含 T-1 日当天，不含 T 日当天）；

（三）存托凭证每日费率单位为：元人民币/份/天，最多可保留 9 位小数；

（四）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存托服务费，四舍五入保留到分；不足 0.01 元的按 0.01 元收取。

对于 T-1 日日终未托管的存托凭证，T 日不计算该部分存托凭证的存托服务费。

例如，存托人确定的某存托凭证的日费率为 0.000082192 元/份/天¹，对于该只存托凭证，投资者证券账户 9 月 6 日（周四，交易日）日终托管于 A 证券公司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10000 份，托管于 B 证券公司的存托凭证数量为 5000 份，那么对于 9 月 7 日（周五，交易日），投资者该证券账户应向 A 证券公司缴纳的存托服务费为 0.82 元，应向 B 证券公司缴纳的存托服务费为 0.41 元。

若该投资者证券账户 9 月 7 日日终托管于 A 证券公司的该只存托凭证数量为 8000 份，托管于 B 证券公司的该只存托凭证数量为 3000 份，那么对于 9 月 10 日（周一，交易日），投资者该证券账户应向 A 证券公司缴纳的存托服务费为 1.97 元，应向 B 证券公司缴纳的存托服务费为 0.74 元。

¹ 0.03/365

5.3.5 费用扣收流程

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T日）按以下业务流程滚动进行扣费处理：

（一）T日日终，本公司根据T-1日日终投资者证券账户托管在各托管单元上的存托凭证份数、托管自然日天数等（参见“5.3.4 计费公式”）计算T日当天投资者应缴纳的存托服务费，并按清算路径汇总形成各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应缴数据；

（二）T日日终结算后，本公司通过清算明细库（SJSMX2.DBF）向结算参与人发送应缴存托服务费的明细清算数据，并通过资金清算汇总库（SJSQS.DBF）发送资金清算结果；

（三）T+1日，结算参与人根据T日清算数据向投资者扣收存托服务费；

（四）T+1日上午8：30前，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记减相应存托服务费资金。结算参与人应及时补足资金，确保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²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当日其他业务的资金交收。日终，本公司通过资金变动库（SJSZJ.DBF）向各结算参与人发送资金变动情况。

5.3.6 费用结转与发票

本公司按月将代收的存托服务费扣除代收存托服务手

² 最终交收时点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续费后划付至业务资金专户。存托人应维护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接收从业务资金专户提取的资金。

本公司向存托人提供各结算参与人的存托服务费收费数据，供存托人根据收费数据向结算参与者开具发票。

第六章 附则

6.1 业务申请表单

本业务指南中涉及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可从中国结算网站获取（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深圳市场）。

6.2 业务收费标准

本公司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收费标准可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对于涉及存托人的收费项目，若存托人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确认在本公司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填报增值税发票信息。本公司将在相关业务完成后向存托人寄送发票，请存托人注意查收。

6.3 数据接口

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接口参照 A 股执行，仍使用深市

现有的接口规范，具体参见《TS(1)-2022-0001 深市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者版 Ver5.13）》（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接口规范→深圳市场）。

6.4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5 实施日期

本指南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 1 关于委托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的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委托贵公司：由贵公司代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签发的_____存托凭证（证券代码：_____）的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费。存托服务费的计费起止日、计费基础、计费公式以及费用扣收流程等按照贵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服务费以及收费的标准和方式与存托协议中的约定一致，并已向市场公告。如需调整存托服务费费率的，本公司将于费率调整生效日十个交易日前，向贵公司提交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申请。

具体委托收费事项申请如下：

一、费用标准

本公司委托贵公司收取的该存托凭证的存托服务费，按照日费率元人民币/份/天（即_____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后 9 位）收取，单笔不足 0.01 元的，按 0.01 元收取。

二、费用划付

请贵公司于每月初前 个交易日，将上月第一个交收日至最后一个交收日扣收的存托服务费（不计利息），扣除本公司需向贵公司缴付的代收手续费后，划付至该存托凭证对

应的发行人业务资金专户。

三、停止代收

本公司因不再担任该存托凭证的存托人等情形、需停止委托贵公司代收该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的，本公司将在停止收取存托服务费前十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贵公司，并告知截止代收的起始日。

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申请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本公司申请贵公司代收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事宜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四、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

本公司向贵公司支付存托服务费金额的2%作为代收手续费。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存托凭证存托服务费费率协助调整的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申请贵公司协助将代本公司收取的_____存托凭证（证券代码：_____）存托服务费日费率由元人民币/份/天（即_____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后 9 位）调整为_____元人民币/份/天（即_____元人民币/份/年，最多可以保留小数点后 9 位），其它委托事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日费率生效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公司承诺委托贵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的存托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与存托协议中的存托服务费收费标准一致，并已向市场公告。本公司保证向贵公司提供的申请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本公司申请调整服务费费率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附件：存托服务费费率调整相关公告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